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46号

申请人：巢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吕田派出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吕田）不立告字〔2024〕31136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吕田）不立告字〔2024〕311365号），责令被申

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人民政府（下文简称“吕田镇政府”）及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狮象村民委员会（下文简称“狮象村委会”）无任何文件拆除申请人唯一住宅，造成申请人住宅等财物损失。

申请人阅卷后称：

一、被申请人未进行现场走访及向申请人调查询问；

二、涉案协议书属冒签，非本人签名；

三、狮象村委会属于村民自治组织，没有法律依据作出《催告书》《通知书》，吕田镇政府及狮象村委会对申请人一家唯一住宅进行强拆，属于违法行为；

四、每年都有对涉案房屋进行维护，并非危房；

五、协议书所依据的（2017）10号文，现已失效；

六、物品登记表登记物品与现场情况不符，造成申请人一家财产损失。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警情处置具有法定的调查判断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对

于公民报案的涉嫌违法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具有法定的调查判断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所辖吕田派出所对辖区内接报警案件具有依法调查处理的行政职责。本案中，申请人报称的事项发生在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吕田派出所，被申请人对本辖区报称的事项具有法定的调查判断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

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通过110报称其房子不知被何人所拆。接报后，被申请人民警到场了解到申请人并不在现场（吕田镇狮象村新围社），有另一村民巢某彬在现场，民警初步了解情况后 will 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当日，被申请人联系吕田镇政府、吕田镇狮象村委会等部门进行了解情况。经调查，该警情由吕田镇政府及吕田镇狮象村委拆危房引起，吕田镇狮象村委会于2011年建设新农村时与申请人的父亲巢某明签订“拆旧建新”的协议，申请人称自己没有签署该协议，但其一家已入住新农村房子。2024年7月3日，吕田镇政府及狮象村委的专班工作人员入户沟通，向巢某明发出《催告书》。2024年7月25日，吕田镇政府专班工作人员对狮象村新围社巢某明发放拆除通知书，吕田镇政府已多次对申请人一家人进行政策宣讲，

吕田镇政府及吕田镇狮象村委会就该协议涉及危房进行了强制拆除。

为能够源头上化解矛盾，在民警向吕田镇政府及吕田镇狮象村委会反映情况后，吕田镇政府安排政策组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在申请人报警当日下午到吕田镇狮象村委会向申请人等人进行政策宣讲工作。

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报称不知被何人拆除旧房子，实际是吕田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拆旧建新政策及拆危房政策文件精神，应吕田镇狮象村委会申请，指导、监督狮象村委会对签订但未履行“拆旧建新”协议的村民旧屋进行拆除，并不存在故意损毁财物的主观故意，不能认定为存在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因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的情况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在接到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将当日处警情况登记在案，向吕田镇人民政府及狮象村委会进行调查了解，现场明确告知申请人该警情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并依法告知其应向镇政府等职能部门反映情况。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三、被申请人处置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根据以上规定，被申请人现场向吕田镇人民政府、吕田镇狮象村委会调查了解后，在现场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2024年8月6日，申请人亲临被申请人处要求开具不予立案告知书，当日被申请人出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书面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涉及警情处置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已依法履行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吕田）不立告字〔2024〕311365号）。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报警反映其位于吕田镇狮象村新围

社的泥砖房被他人拆除。接报后，被申请人前往现场，申请人并未在现场。被申请人从吕田镇政府、狮象村委会获悉，涉案警情系拆危房引起。狮象村委会称建设新农村时与申请人家庭签订“拆旧建新”协议，按协议内容申请人一家已入住新农村房子，但未拆除原有危破泥砖房。故，狮象村委会于2024年7月先后向其发出《催告书》《通知书》，通知巢某明将依协议约定，进行强制拆除涉案房屋。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实际是吕田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拆旧建新政策及拆危房政策文件精神，应吕田镇狮象村委会申请，指导、监督狮象村委会对签订但未履行“拆旧建新”协议的村民旧屋进行拆除，并不存在故意损毁财物的主观故意，不能认定为存在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并于现场口头告知申请人上述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吕田）不立告字〔2024〕311365号），告知申请人所报称的被吕田镇政府及狮象村委会强拆住宅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

另查，2009年7月27日，原从化市人民政府印发《从化市农村危破房改造工作方案》，其中，第（三）项组织领导：成立机构。成立市农村危破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并根据农村危破房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镇（街）作为农村危破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危破房改造的具体工作，包括对危破房改造对象申报资料进行核实、审批、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管，资金的申请、划拨。

2013年5月30日，原从化市人民政府印发《从化市农村唯一自住泥砖房和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其中，第（十一）项工作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农村泥砖房改造的责任主体为市政府，具体实施责任主体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广州市的要求和部署，由市政府将改造任务落实到镇（街）；镇（街）落实到村、社；……。

又查，2024年5月起，吕田镇政府专班工作人员及狮象村委会多次向申请人一家进行政策宣讲。2024年7月2日，狮象村委会召开“两委”干部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关于请求镇政府指导协助拆除村内危破房、泥砖房的请示、派发催告书及拆除通知书等情况。2024年7月18日，狮象村委会向吕田镇政府请示，恳请镇政府支持该村委对未依协议落实自行拆除的危破房实施拆除工作。为支持配合狮象村委会做好相关工作，镇政府于2024年7月30日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筹备工作人员予以配合。

复议案件审查期间，本府复议办工作人员于2024年10月11日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吕田镇政府工作人员予以现场确认涉案地址。同时，狮象村委会村书记张某接受询问调查，其表示相关《催告书》《通知书》由吕田镇政府提供模版，由狮象村委会盖章发出，拆迁现场工作由镇里主导，村里参与。

以上事实，有受理报警登记表、协议书、催告书、通知书、若干照片、询问调查笔录、物品登记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吕田）不立告字〔2024〕311365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被申请人对于公民报案的涉嫌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具有法定的调查判断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

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十一）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本案中，狮象村委会向申请人发出《催告书》《通知书》并参与实施拆除的过程是吕田镇政府开展危破房改造工作的延伸，其行为性质应视为经吕田镇政府委托其实施的行政行为，而非狮象村委

会独立实施的损毁申请人房屋的行为，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的查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认为狮象村委会不存在故意损毁财物的主观故意，进而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同时履行必要告知和解释义务，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当。此外，关于申请人提出拆除行为的合法性、假冒他人签名及造成财产损失等问题，并非本案审查范围，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吕田）不立告字〔2024〕31136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吕田）不立告字〔2024〕31136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